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

前 言

本细则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等法规规章，按照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本着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原则，结合我区工程造价计价实际情况制定的。

本细则总结了广西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来的经验，针对原计价办法（或实施细则）部分内容执行难、操作性和指导性不强等问题，在修编本细则时，以《清单计价规范》为蓝本，将其正文条款的内容细化，并结合我区实际计价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局部的调整。此外，还增补了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及规定、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等内容，使本细则更具有操作性和指导性。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规定本细则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由于本细则修编时间比较仓促，难免存在一些问题，为了改进和完善本细则内容，请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供以后修编时参考。

主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人员：马 冀 张经纬 莫兰新 周 维 陈 挺 侯海林 莫良善 庞宗琨
罗 晞 黄共田 薛伟俊 朱文华 赖伟琳 吴世玲 杜 妮 陆丽娟
张惠芳 谢 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6)
3.1	一般规定	(6)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6)
3.3	措施项目清单	(8)
3.4	其他项目清单	(10)
3.5	税前项目清单	(11)
3.6	规费项目清单	(11)
3.7	税金项目清单	(11)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4.1	一般规定	(12)
4.2	招标控制价	(14)
4.3	投标价	(16)
4.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18)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19)
4.6	索赔与现场签证	(22)
4.7	工程价款调整	(24)
4.8	竣工结算	(28)
4.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30)
5	计价表格	(32)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	(32)
5.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66)
5.3	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组成	(68)
5.4	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97)
	附录 A~E	(98)
	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14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工程造价计价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0.2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与工程价款的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价款的调整和工程计价争议处理等活动。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包括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项目。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2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项目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项目。

1.0.4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也可采用工料单价法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工料单价法计价办法不能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混合使用。

1.0.5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竣工结算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无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可以由造价员签名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审查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必须由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0.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招标人要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要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

1.0.7 本细则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1 附录 A 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 附录 B 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

3 附录 C 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

4 附录 D 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5 附录 E 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1.0.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9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前项目费、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

2.0.3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2.0.4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2.0.6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0.7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8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2.0.9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0.10 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0.11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证证明。

2.0.12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2.0.13 规费

根据自治区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0.14 税金

自治区税务部门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广西防洪保安费等。

2.0.15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6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7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18 造价员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19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2.0.20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含养老保险。

本细则所称“招标控制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中所称“工程预算控制价”为同一概念。

2.0.21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

投标价不含养老保险。

2.0.22 合同价

发、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合同价不含养老保险。

2.0.23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工程造价。

竣工结算价不含养老保险。

2.0.24 税前项目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不需套用定额，可直接通过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报价或自行报价的工程实体项目，该项目报价已含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1.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不负有核实的义务，更不具有修改和调整的权力。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平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如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责任仍应由招标人承担。至于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则应由招标人与工程造价咨询人通过合同约定处理或协商解决。

3.1.3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3.1.4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3.1.5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 1 本细则；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各级编码的含义：

1 第一级表示分类码（前二位）；其中：建筑工程 01；装饰装修工程 02；安装工程 03；市政工程 04；园林绿化工程 05；

2 第二级表示章顺序码（第三、第四位）；

3 第三级表示节顺序码（第五、第六位）；

4 第四级表示项目码（第七、第八、第九位）；

5 第五级表示具体清单项目码（后三位，由编制人设置）。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以“吨”为计量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三位，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以“立方米”、“平方米”、“米”、“千克”为计量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以“项”、“个”等为计量单位的应取整数。

3.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当计量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应根据所编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要求，选择最适宜表现该项目特征并方便计量的单位。

3.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重要依据，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对其项目特征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描述。

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应根据计价规范附录中有关项目特征的要求，结合技术规范、标准图集、施工图纸，按照工程结构、使用材质及规格或安装位置等，予以详细而准确的表述和说明。

有的项目特征用文字往往又难以准确和全面的描述清楚，因此为达到规范、简捷、准确、全面描述项目特征的要求，在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按本规范附录规定的内容，项目特征的表述按拟建工程的实际要求，以能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为前提。

对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 XX 图集或 XX 图号的方式。但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进行补充。

3.2.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每月将备案项目上报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附录的顺序码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3.2.9 招标人可依据项目特性，选择有代表性的或组成合同造价占较大比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要求投标人作出“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3.3 措施项目清单

3.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可按表 3.3.1 选择列项。若出现本细则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补充项目应列在相应措施项目清单项目最后，并在“序号”栏中以“B”字示之。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应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水文、气象、环境、安全以及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

3.3.1 主要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	技术措施项目
1	通用项目
1.1	脚手架费
1.2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1.3	混凝土泵送费
1.4	施工排水、降水费

序号	项目名称
1.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二次搬运费
1.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2	建筑及装修装饰工程
2.1	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
2.2	基坑开挖支护费
4	安装工程
4.1	组装平台
4.2	设备管道施工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4.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4.4	焦炉施工大棚
4.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4.6	管道安装后的冲气保护措施
4.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照明及通讯设施
4.8	现场施工围栏
4.9	格架式桅杆
5	市政工程
5.1	围堰
5.2	筑岛
5.3	便道
5.4	便桥
5.5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5.6	驳岸块石清理
5.7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5.8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二	其他措施项目
1	环境保护费

序号	项目名称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6	缩短工期增加费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8	特殊保健费
9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10	停工窝工损失费
11	机械台班停滞费
12	交叉施工补贴
13	暗室施工增加费
1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3.3.2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3.4 其他项目清单

3.4.1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检验试验费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3.4.2 出现本细则第 3.4.1 条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3.5 税前项目清单

3.5.1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对税前项目清单列项。税前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等应遵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

3.6 规费项目清单

3.6.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工程排污费；
- 2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3 住房公积金；
- 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5 工伤保险费。

3.6.2 出现本细则第 3.6.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自治区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列项。

3.7 税金项目清单

3.7.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 广西防洪保安费。

3.7.2 出现本细则第 3.7.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1 一般规定

4.1.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前项目费和税金组成。

4.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1.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1.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他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4.1.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非招标的工程项目由发包方）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附件一的内容单独列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清单。

1 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计算。

2 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按以下规定：

(1) 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取区间的最高值。

(2)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按如下取值：

a 建筑（土建）工程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工程取高值，1万~3万（含1万，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中间值，大于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值不得低于最低值。

b 其余工程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取值，但不得低于最低值。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报价后不再进行投标竞价。

4.1.6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本细则第 4.2.6、4.3.6、4.8.6 条的规定计价。

4.1.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

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4.1.8 税前项目可直接通过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市场报价或自行确定报价，该项目报价已含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4.1.9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1.10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尤其要明确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及其风险承担的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工程施工阶段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合同有约定按约定，合同没约定的采用如下分摊原则：

1 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 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需要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未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材料价格，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 5% 时，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工程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

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3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非招标工程可参照本条第1~3项，发、承包双方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在合同中约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4.2 招标控制价

4.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4.2.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4.2.3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 本细则；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7 施工图以外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等费用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市场因素给予充分考虑；
- 8 其它的相关资料。

4.2.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本细则第4.2.3条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 综合单价的确定

人工单价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定额人工单价执行,材料费按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当时当地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机械台班单价除人工费、动力燃料费可按相应规定调整外,其余均不得调整。

综合单价中的费率(或标准)由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全区实际进行统一制定和调整。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管理费和利润的计取一般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平均值计算。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2.5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本细则第4.1.4、4.1.5和4.2.3条的规定计价。

4.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或参考如下原则估算。

在招标控制价中需估算一笔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可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设计深度、工程环境条件(包括地质、水文、气候条件等)进行估算,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作为参考。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估算。

3 计日工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计日工包括计日工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费用。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含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对计日工中的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材料价格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信息计算,《造价信息》未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应按市场调查确定的价格计算。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或参考如下标准估算:

(1)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1.5%计算;

(2) 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

的3%~5%计算；

(3) 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1%计算；

5 检验试验配合费，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6 优良工程增加费，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4.2.7 税前项目费应按本细则第4.1.8条的规定计算。

4.2.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细则第4.1.9条的规定计算。

4.2.9 招标控制价应在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4.2.10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编制的，应在开标前5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投标监督机构应会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4.3 投标价

4.3.1 除本细则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4.3.3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 本细则；
- 2 企业定额，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
-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它的相关资料。

4.3.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本细则第 2.0.4 条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在招投标过程中，当出现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考虑进入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幅度）内时，综合单价不得变动，工程价款不作调整。调整范围（幅度）可参照本细则第 4.1.10 条在合同中约定。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清单项目要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4.3.5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措施项目及其报价，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本细则第 4.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细则第 4.1.5 条的规定确定。

4.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

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检验试验费暂估价按照分部分项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5. 检验试验配合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 优良工程增加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4.3.7 税前项目费按本细则第 4.1.8 条的规定确定。

4.3.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细则第 4.1.9 条的规定确定。

4.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4.4.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承包人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在发、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4.2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

4.4.3 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一种合同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工期半年以内、规模不大、工序相对成熟、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200 万元以内，施工图纸已经审查完备的工程项目，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具备合同约束力（量不可调）；由于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应以合同图纸的标示内容为准，以方便合同变更的计量和计价。

2 固定单价。工期和规模适中，施工图纸比较清楚，工程量有出入。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

定的/
约定。

一般
工程

单价

4.4.
明

4.
程

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工程量清单是合同文件必不可少的组成内容，其中的工程量一般具备合同约束力（量可调），工程款结算时按照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进行调整。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宜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4.4 发、承包人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3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4 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5 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6 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 9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它事项等。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4.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当合同对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没有约定时，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包工包料的工程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2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承包人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4.5.2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和支付，支付周期同计量周期。

当合同对支付工程进度款没有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结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2 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

当采用分段结算方式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工程分段划分，付款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一致。

4.5.3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5.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未对工程量的计量时间、程序、方法和要求作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完成后向发包人递交上月或上一工程段已完工程量报告；

2 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核对已完工程量，并

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按时参加。

3 计量结果:

(1) 发、承包双方均同意计量结果, 则双方应签字确认;

(2)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核对, 则由发包人核实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量的正确计量;

(3) 如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核对时间内进行计量核对,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

(4) 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核对时间内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核对的, 则由发包人所作的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对于承包人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6) 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核实的计量结果,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 申明承包人认为不正确的详细情况。发包人收到后, 应在 2 天内重新核对有关工程量的计量, 或予以确认, 或将其修改。

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核对后的计量结果, 应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4.5.5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完成后), 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3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 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
- 5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 8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9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进度款支付申请中应附但不限于本细则要求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4.5.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后, 发包人应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未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核对时间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作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核对完毕。否则，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视为被批准；

2 发包人应在批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按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计量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或金额）扣回工程预付款。

4.5.7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付款申请生效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4.5.8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6 索赔与现场签证

4.6.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索赔的三要素：

- 1 正当的索赔理由；
- 2 有效的索赔证据；
- 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

4.6.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此未作具体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竣工时间不得延长。

2 承包人应在现场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记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后，未承认发包人责任前，可检查记录保持情况，并可指示承包人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

3 在承包人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42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一份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追加付款的全部资料。

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承包人应按月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4 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应作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但仍要在上述期限内对索赔作出回应。

5 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报告已经认可。

本条规定的是单项索赔，单项索赔就是采取一事一索赔的方式，即在每一件索赔事项发生后，递交索赔通知书，编报索赔报告书，要求单项解决支付，不与其他的索赔事项混在一起。

4.6.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 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表；

4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本细则第 4.6.1 条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 4、5 款的程序进行。

4.6.4 若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

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的批准，综合作出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的决定。

4.6.5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后，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此未作具体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否则，承包人免除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应作出回应，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并附具体意见，如在收到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报告已经认可。

4.6.6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

当合同对此未作具体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若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签证中还应包括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品种及数量和单价等。若发包人未签证同意，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签证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该签证报告已经认可。

4.6.7 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造价控制，及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4.7 工程价款调整

4.7.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7.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4.7.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直接采用已有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参考类似的项目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新的项目单价。

3 合同中，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应采用招投标时的基础资料，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新的综合单价。

4.7.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合同未作约定，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含 10%）时，其措施费不作调整，执行原有措施费。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其措施费应作调整。

3 调整原则：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调整公式：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按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2) 当 $S_1 < 0.9 S_0$ 时, 由发包人按本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式中: S_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4.7.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 合同未作约定,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 (含 10%) 时, 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 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 (如有) 均应作调整。

3 工程量变化造成规费、税金等变化的应作相应调整。

4 工程量变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可提出索赔。

5 调整原则: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

6 调整的方法: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7 调整公式:

(1) 当 $Q_1 > 1.1 Q_0$ 时, 承包人在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时向发包人提出 P_1 ;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认后, 按下述公式计算。

$$C = 1.1 Q_0 \times P_0 + (Q_1 - 1.1 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 Q_0$ 时, 由发包人在核实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时向承包人提出 P_1 ; 经发、承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C = Q_1 \times P_1$$

式中: C 是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结算价。

Q_1 是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是工程量清单中列的工程量。

P_1 是调整后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4.7.6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或参照本细则第 4.1.10 条的规定调整。

4.7.7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7.8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当合同未作约定或本细则的有关条款对上述事项的期限未作规定时，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4.7.9 发现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7.10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8 竣工结算

4.8.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4.8.2 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4.8.3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 1 本细则；
- 2 施工合同；
-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依据。

4.8.4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4.8.5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细则第 4.1.5 条的规定计算。

办理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的计价原则：

1 明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明确采用“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金额计算。

3
过程中，
明施工
4.8.6
1
价中的
2
调整的
3
计算；
4
有计日
5
6
确认调
7
规费按
4.8.7
4.8.8
4.8.9
递交给
承
仍未提
4.8.10
工
合
1
2
3
4

方案。

度款

由发包

②
; 如发生

承包双方

量和综合

措施项目和

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施工过程中,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4.8.6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及其税金计算;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或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且规费按规定另行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其中签证工程量有计日工单价的应按其单价计算现场签证费用,且规费按规定另行计算;

5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6 优良工程增加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7 合同中约定风险外的人工、材料调整费用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且规费按规定另行计算。

4.8.7 税前项目费应按本细则第 4.1.8 条的规定计算。

4.8.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细则第 4.1.9 条的规定计算。

4.8.9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核对。

工程竣工结算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一次。

合同中对核对竣工结算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2 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4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工程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核对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核对完成。

4.8.1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4.8.1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4.8.13 发包人或其负责工程竣工结算核对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于工程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竣工结算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4.8.14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若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8.15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4.9.1 在工程计价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4.9.2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

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4.9.3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双方协商；
- 2 提请调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调解工程造价问题；
- 3 争议评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4 按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9.4 在合同纠纷案件处理中，需作工程造价鉴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

5 计价表格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

5.1.1 封面

- 1 工程量清单：封—1
- 2 招标控制价：封—2
- 3 投标总价：封—3
- 4 竣工结算总价：封—4

5.1.2 总说明：表—01

5.1.3 汇总表：

- 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4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表—05
- 5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表—06
- 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表—07

5.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3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5.1.5 措施项目清单表：

- 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2

5.1.6 其他项目清单表：

- 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3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1
- 3 计日工表：表—13—2

5.1.

5.1.

5.1.

5.1.

- 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3—3
 - 5 材料暂估单价表：表—13—4
 - 6 材料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表：表—13—5
 - 7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表：表—13—6
 - 8 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表—13—7
 - 9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表—13—8
 - 10 现场签证表：表—13—9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结算汇总表：表—14
- 5.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5
 - 5.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6
 - 5.1.9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表—17
设备及价格表：表—18
 - 5.1.10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表—19

_____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封—1

招标

招标

法定
或其

编

编制

_____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封—1

封—2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中
标
结
算
发
法
或
编
编

_____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中标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结算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工程造价
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核对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封一4

封一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名
序

表—0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合计			
	养老保险			
	合 计			

表一-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合计			
	养老保险			
	合 计			

表—03

工程

1
1.1
2
2.1
2.2
2.3
3
4
5
5.1
6
7
8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其中: 暂估价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3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	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1	其中: 养老保险费		
6	设备费		
7	工程总造价=1+2+3+4+5+6		
8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1+2+3+4+5+6-5.1		

表—04

页

说明
(元)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竣工结算价合计		
	养老保险		
	工程总造价合计		

工程名
序

表—05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页

施工费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竣工结算价合计		
	养老保险		
	工程总造价合计		

表—0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其中：暂估价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	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1	其中：养老保险费		
6	设备费		
7	工程总造价=1+2+3+4+5+6		
8	竣工结算价=1+2+3+4+5+6-5.1		

表—07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数量: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人工费:				
	二、材料费:				
	三、机械费:				
	四、直接费小计	元			
	五、管理费	元			
	六、利润	元			
	综合单价	元			

表—10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6	缩短工期增加费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8	特殊保健费			
9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10	停工窝工损失费			
11	机械台班停滞费			
12	交叉施工补贴			
13	暗室施工增加费			
合 计				

表一-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3—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3—2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3—3	
4	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5	暂估价	5.1+5.2+5.3	
5.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3—4	—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3—6	
5.3	检验试验费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6	优良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检验试验费暂估价包含除税金之外的所有费用，不计规费。

表—13

工程: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表—13—1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工 程 序

表—13—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页
价

表—13—3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计					
	其中：甲供材					

注：如为甲供材料需在备注中注明“甲供材”。

表—13—4

工程
序号

材料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表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结 算 单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单 价 差 额 (元)	合 价 差 额 (元)	备注
合计								
其中：甲供材								

注：如为甲供材料需在备注中注明“甲供材”。

表—13—5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13—6

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签证及索赔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索赔及签证依据
本页小计						—
合 计						—

页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p>致：_____（发包人全称）</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p> <p>附：1.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3—8

工程名

施工

致

根

日的

元，i

附：1

：

复核

工程

审核

现场签证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根据 _____ (指令人姓名) 年 月 日的口头指令或你方 _____ (或监理人) 年 月 日的书面通知, 我方要求完成此项工作应支付价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附: 1. 签证事由及原因: 2. 附图及计算式: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此项签证申请经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签证, 具体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签证, 签证金额的计算, 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签证按承包人中标的计日工单价计算,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签证因无计日工单价,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签证, 价款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填写,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3—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项目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1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3—3	
2	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3	人材机风险调整费用	按合同或有关规定调整	
4	材料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合计	明细详见表—13—5	
5	专业工程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13—6	
6	检验试验费	按合同或实际发生计算	
7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13—7	
8	优良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合 计			

注：第 3~第 6 项费用包含除税金之外的所有费用，不计规费。

表—14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税前项目包含除税金之外的所有费用，不计规费。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1.2+1.3+1.4+1.5	—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			
1.2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5	工伤保险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前 项目费		
合 计					

工程名

序号

表—16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页
元)

设备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 计					

工程名称

致：
我方
申请支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复核

工程师

审核
[
[

注：

表—18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5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8	本周期应扣减的质保金		
9	本周期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10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9

5.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5.2.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使用表格包括：封—1、表—01、表—08、表—11、表—12、表—13（不含表—13—5、表—13—7～表—13—9）、表—15、表—16、表—17、表—18。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造价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2.2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标格：

1) 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不含表—13—5、表—13—7～表—13—9）、表—15、表—16、表—17、表—18。

2)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不含表—13—5、表—13—7～表—13—9）、表—15、表—16、表—17、表—18。

3) 竣工结算使用的表格包括：封—4、表—01、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表—19。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外，受委托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5.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措施清单分析表均采用表—09。

5.2.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表
-18。
审核

地理

表—
—7~

表—
—7~

表—
—17、

竣工结
负责审

5.3 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组成

5.3.1 封面：工程预（结）算表：封—1

5.3.2 总说明：表—01

5.3.3 汇总表：

1 工程项目费（预算）汇总表：表—02

2 单项工程费（预算）汇总表：表—03

3 单位工程费（预算）汇总表：表—04

4 工程项目费（结算）汇总表：表—05

5 单项工程费（结算）汇总表：表—06

6 单位工程费（结算）汇总表：表—07

5.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表：表—08

5.3.5 措施项目费用表：

1 技术措施费用表：表—09

2 其他措施费用表：表—10

5.3.6 其他项目费用表：

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1

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1—1

3 计日工表：表—11—2

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1—3

3 计日工表: 表—11—2

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1—3

5 材料暂估单价表: 表—11—4

6 材料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表: 表—11—5

7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表: 表—11—6

8 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 表—11—7

9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表—11—8

10 现场签证表: 表—11—9

11 其他项目费用结算表: 表—12

5.3.7 税前项目费表: 表—13

5.3.8 规费、税金汇总表: 表—14

5.3.9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表—15

设备及价格表: 表—16

5.3.10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表—17

工程预(结)算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编制单位:

审核单位:

编制人:

审核人:

工程造价:

建筑面积:

单方造价:

编制日期:

编制人证号:

审核人证号:

封一-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单项工程费（预算）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合计			
	养老保险			
	合 计			

单位工程费（预算）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合计		
1.1	其中：暂估价		
2	措施项目工程费用计价合计		
2.1	技术措施费用计价合计		
2.2	其他措施费用计价合计		
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计价合计		
4	税前项目费计价合计		
5	规费、税金计价合计		
5.1	其中：养老保险费		
6	设备费		
7	工程总造价 = 1+2+3+4+5+6		
8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 = 1+2+3+4+5+6-5.1		

表—04

工程项目费用（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竣工结算价合计				
	养老保险				
	工程总价合计				

单项工程费（结算）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竣工结算价合计		
	养老保险		
	工程总价合计		

表—06

单位工程费（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合计		
1.1	其中：暂估价		
2	措施项目工程费用计价合计		
2.1	技术措施费用计价合计		
2.2	其他措施费用计价合计		
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计价合计		
4	税前项目费计价合计		
5	规费、税金计价合计		
5.1	其中：养老保险费		
6	设备费		
7	工程总价=1+2+3+4+5+6		
8	竣工结算价=1+2+3+4+5+6-5.1		

表—07

其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6	缩短工期增加费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8	特殊保健费			
9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10	停工窝工损失费			
11	机械台班停滞费			
12	交叉施工补贴			
13	暗室施工增加费			
合计				

表—10

其他项目费用表

其他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一-11-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一-11-2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一-11-3	
4	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工程费用)×相应费率	
5	暂估价	5.1+5.2+5.3	
5.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一-11-4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一-11-6	
5.3	检验试验费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6	优良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7	预算包干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检验试验费暂估价包含除税金之外的所有费用,不计规费。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表-11-1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第 页 共 页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签证及索赔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索赔及签证依据
本页小计						—
合 计						—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附：1. 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中
 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
 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现场签证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日期	(发给人全称)
<p>致: _____</p> <p>根据_____(指令人姓名) 年 月 日的口头指令或你方_____(或监理人) 年 月 日的书面通知,我方要求完成此项工作应支付价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p> <p>附: 1.签证事由及原因: 2.附图及计算式:</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此项签证申请申请经复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签证, 具体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签证, 签证金额的计算, 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此项签证按承包人中标的计日工单价计算,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此项签证因无计日工单价,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承包人(章) _____</p> <p>承包人代表 _____</p> <p>日 期 _____</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签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签证, 价款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代表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填写,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注：1.在选样中的“□”内作标记“√”。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填写，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1—9

其他项目费用结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1—3	
2	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相应费率	
3	人材机风险调整费用	按合同或有关规定调整	
4	材料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合计	明细详见表—11—5	
5	专业工程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11—6	
6	检验试验费	按合同或实际发生计算	
7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11—7	
8	优良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9	预算包干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相应费率	
合 计			

注：第3~第6项费用包含除税金之外的所有费用，不计规费。

表—12

税前项目费表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SQ-1					
2	SQ-2					
3	SQ-3					
4	SQ-4					
5	SQ-5					
		合 计				

注: 税前项目编号按“SQ-”+顺序码编制

表-13

规费、税金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1.2+1.3+1.4+1.5	—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5	工伤保险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		
合 计				

第 页 共 页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表—15

设备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 计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5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8	本周期应扣减的质保金		
9	本周期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10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7

5.4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一、工料单价法计价应采用统一格式。

二、工料单价法计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标格：

1) 预算使用表格包括：封—1、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不含表—11—5、表—11—7~表—11—9、）、表—13、表—14、表—15、表—16。

2) 竣工结算使用的表格包括：封—1、表—01、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 容填写、签字、盖章，造价员编制的预（结）算文件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 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录 A ~ E

附录 A~E——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A.1 土(石)方工程

A.1.3 土石方运输与回填。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1.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1.3 土(石)方工程(编码: 0101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103002	沟槽回填 砂、石、 天然三合 土	1. 回填部位 2. 材料种类、规格	m ³	按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扣除管道、基础、垫层等所占体积。	1. 人工回填: 砂石取料、分层摊平、洒水、夯实。 2. 挖掘机回填: 挖料回填、洒水、用铲斗压实。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A.2.1 混凝土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2.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2.1 混凝土桩(编码: 0102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201004	压力灌注 微型桩	1. 单桩长度、根数 2. 桩截面 3. 水泥强度等级 4. 碎石规格	m	区分不同直径,按设计主杆桩体尺寸以长度计算。	1. 成孔 2. 下泥浆管作压浆封头 3. 投石、制浆压浆 4. 清理、运输

A.2.2 其他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2.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2.2 其他桩（编码：0102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202005	深层搅拌 水泥桩	1. 桩长 2. 桩截面 3. 水泥掺量 4. 水泥强度等级	m	按设计图示尺寸 以桩长计算。	1. 水泥浆制作、运输 2. 钻孔、搅拌并注入 水泥浆
桂 010202006	钢板桩	1. 土壤类别 2. 桩长数量 3. 桩截面 4. 桩种类 5. 吊桩方式	t	按设计图示尺寸 以质量计算。	1. 打拔桩 2. 安拆导向夹具 3. 钢板桩除锈刷油 漆 4. 钢板桩运输
桂 010202007	圆木桩	1. 桩长数量 2. 桩截面 3. 打桩方式	m ³	按设计桩长，根 据林业主管部门 原木材积表以体 积计算。	1. 打桩、 2. 桩防腐 3. 安拆桩箍 4. 锯桩头 5. 桩运输

A.2.3 地基与边坡处理。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2.3 的规定执行。

表 A.2.3 地基与边坡处理 (编码: 0020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桩 01203006	喷射混凝土护坡	1. 喷射厚度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3. 混凝土拌和材料的规格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混凝土制作、运输 2. 冲洗岩石、混凝土喷枪、养护
桩 00203007	高压定喷防渗墙	1. 墙体厚度 2. 成槽深度 3. 水泥强度等级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成孔 2. 粘土和水泥浆制作 3. 材料运输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A.4.15 混凝土构筑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4.15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4.15 混凝土构筑物（编码：01041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415005	混凝土 检查井	1. 土方类别、余土运距 2. 井种类、井截面或采用图集号、图集名称、型号、规格 3. 地面至井底的深度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5. 混凝土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土方挖运 2. 铺设垫层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制作、运输 5. 井底、壁抹灰 6. 回填 7. 材料运输
桂 010415006	混凝土 化粪池	1. 土方类别、余土运距 2. 池截面或采用图集号、图集名称、型号、规格 3. 池顶面覆土厚度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5. 混凝土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土方挖运 2. 铺设垫层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制作、运输 5. 池底、壁抹灰 6. 回填 7. 材料运输

A. 4. 16 钢筋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4. 16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4. 16 钢筋工程（编码：0104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416009	钢筋接头	1. 接头工艺 2. 钢筋种类、规格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焊接固定 2. 钢筋断料、磨光、车丝、现场安装 3. 钢筋断料、边接、挤压现场安装 4. 安拆脚手架及支撑
桂 010416010	植筋	钢筋种类、规格	根	分不同的直径按种植钢筋以根计算。	1. 机具准备、定位放线 2. 钻孔、清孔、填结构胶、植入钢筋 3. 养护
桂 010416011	砌体加固筋	钢筋种类、规格	t	按设计图示钢筋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A.5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A.5.3 木构件。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5.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5.3 木构件（编码：0105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503005	封檐板、 博风板	1. 构件名称 2. 构件规格 3. 木材种类 4. 刨光要求 5. 防护材料种类 6.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	1. 封檐板按设计图示檐口外围长度计算 2. 博风板按斜长计算，每个大刀头增加长度500mm	1. 制作、运输 2. 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A.9 脚手架工程

A.9.1 里脚手架。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1 里脚手架（编码：0109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1001	里脚 手架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其他	m ²	按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A.9.2 外脚手架。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2 外脚手架（编码：0109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2001	单排外脚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直形或圆（弧）形、圆（弧）形直径尺寸 4. 脚手架适用工程（建筑和装饰装修一体承包的或仅完成建筑（主体）的） 5. 脚手架用途（构件安装要注明，其余可略） 6. 其他 	m ²	按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包括卸、上料平台）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桂 010902002	双排外脚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直形或圆（弧）形、圆（弧）形直径尺寸 4. 脚手架适用工程（建筑和装饰装修一体承包的或仅完成建筑（主体）的） 5. 其他 	m ²	按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搭设（包括卸、上料平台、缓冲台、附着式和脚手架内的斜道）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超过 40m 架子钢托架的制作、安装拆除 5. 防雷设施 6.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桂 010902003	独立斜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斜道材质 2. 斜道高度 3. 斜道适用工程（建筑和装饰装修一体承包的、仅完成建筑（主体）的、仅完成装饰装修的） 4. 其他 	座	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方案以数量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斜道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斜道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A.9.3 安全通道。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3 安全通道（编码：01090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3001	安全通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通道材质 2. 与安全通道配合的脚手架高度 3. 安全通道的宽度尺寸（宽度超过3m者） 4. 安全通道适用工程（建筑和装饰装修一体承包的或仅完成建筑（主体）的） 5. 其他 	m	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方案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安全通道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安全通道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A.9.4 现浇混凝土运输道。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4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4 现浇混凝土运输道（编码：0109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4001	基础现浇 混凝土运 输道	1. 运输道材质 2. 基础类型 3. 基础深度 4. 其他	m ²	1. 深度大于 3m（3m 以内不得计算）的带形基础按基础槽底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2. 满堂式基础、箱型基础、基础底宽度大于 3m 的柱基础及宽度大于 3m 的设备基础按基础底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运输道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运输道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桂 010904002	框架现浇 混凝土运 输道	1. 运输道材质 2. 运输道高度 3. 泵送、非泵送 4. 其他		按框架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运输道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运输道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桂 010904003	楼板现浇 混凝土运 输道	1. 运输道材质 2. 结构类型 3. 泵送、非泵送 4. 其他		按楼板浇筑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运输道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运输道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A.9.5 烟囱、水塔、独立筒体脚手架。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5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5 烟囱、水塔、独立筒体脚手架（编码：0109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5001	烟囱/水塔/独立筒体脚手架	1. 脚手架适用项目 2. 脚手架材质 3. 脚手架高度 4. 脚手架直径 5. 其他	座	按设计图示的烟囱/水塔/独立筒体以数量计算	1. 场内外材料运输 2. 脚手架搭设 3. 打缆风桩、拉缆风绳 4.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5.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A.9.6 电梯井脚手架。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6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6 电梯井脚手架（编码：0109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6001	电梯井脚手架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其他	座	按设计图示的电梯井以数量计算	1. 场内外材料运输 2. 脚手架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A.9.7 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9.7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9.7 安全、防护设施（编码：0109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907001	外脚手架安全围护网/布	1. 安全围护材质 2. 脚手架上挂安全网/布高度 3. 其他	m ²	按实挂/实搭面积计算	1. 材料场内外运输。 2. 搭设 3. 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更换新料 4. 拆卸、整理绑扎、堆放

A.9.8 其他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需搭设满堂脚手架者执行附录 B 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脚手架工程相应项目。

A. 10 垂直运输工程

A. 10.1 构筑物垂直运输。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0.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0.1 构筑物垂直运输（编码：0110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001001	构筑物 垂直运 输	1. 构筑物的类别和高度 2. 垂直运输机械 3. 混凝土的垂直运输方式（卷扬机、塔吊、泵送） 4. 其他	座	按设计图示的构筑物以数量计算	各种材料垂直运输

A. 10.2 建筑物垂直运输。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0.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0.2 建筑物垂直运输（编码：0110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002001	建筑物 垂直运 输	1. 垂直运输结构类型和高度 2. 垂直运输机械 3. 混凝土的垂直运输方式（卷扬机、塔吊、泵送） 4. 垂直运输适用工程（建筑和装饰装修一体承包的、仅完成建筑（主体）的） 5. 其他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1. 各种材料垂直运输 2. 施工人员垂直运送

续表 A.1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002002	单层厂房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结构类型和高度 2. 垂直运输机械 3. 混凝土的垂直运输方式（卷扬机、泵送） 4. 垂直运输适用工程（建筑和装饰装修一体承包的、仅完成建筑（主体）的） 5. 其他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各种材料垂直运输

A. 10.3 其他相关问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建筑物中有不同的高度时，应按不同高度进行计算。
2. 地下层垂直运输高度小于 3.6m 时不得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3. 垂直运输高度小于 3.6m 的单层建筑物和围墙，不得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A.11 模板工程

A.11.1 基础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11.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11.1 基础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1001	垫层	1. 基础类型 2. 模板材质 3. 模板支撑材质 4. 其他	m ²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1002	带形基础				
桂 011101003	独立基础				
桂 011101004	满堂基础				
桂 011101005	桩承台				
桂 011101006	设备基础				
桂 011101007	设备基础螺栓套				

A. 11.2 柱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2 柱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2001	矩形柱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1.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不扣除梁与柱交接处的模板面积 2. 柱高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有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或楼板上表面至上层楼板底面计算 (2) 无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或楼板上表面至柱帽下表面计算 3. 构造柱按外露部分计算模板面积，留马牙槎的按最宽面计算模板宽度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2002	圆形柱				
桂 011102003	异形柱				

A. 11.3 梁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3 梁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3001	基础梁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1.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2. 不扣除梁与梁交接处的模板面积 3. 不扣除后浇带所占的面积 4. 梁长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梁与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柱侧面 (2) 主梁与次梁连接时，次梁长算至主梁侧面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3002	矩形梁				
桂 011103003	异形梁				
桂 011103004	圈梁				
桂 011103005	过梁				
桂 011103006	弧形、拱形梁				

A. 11.4 墙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4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4 墙模板制作安装 (编码: 0111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4001	直形墙				
桂 011104002	弧形墙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1.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墙高应自墙基或楼板的上表面至上层楼板底面计算 2. 不扣除梁与墙交接处的模板面积 3. 墙板上单孔面积在 0.3 m ² 以内的孔洞不扣除, 洞侧模板也不增加, 单孔面积在 0.3 m ² 以上应扣除, 洞侧模板并入墙板模板工程量计算 4. 不扣除后浇带所占的面积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4003	建筑物滑升模板				

A. 11.5 板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5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5 板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5001	有梁板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起坡坡度（坡度 11° 19' 以及 11° 19' 以上） 4. 混凝土与模板接 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 面） 5. 其他	m ²	1. 按混凝土与模 板接触面积计 算 2. 不扣除柱、墙 所占的面积 3. 板上单孔面积 在 0.3 m ² 以内 的孔洞不扣除， 洞侧模板也不 增加，单孔面积 在 0.3 m ² 以上 应扣除，洞侧模 板并入板模板 工程量计算 4. 不扣除后浇带 所占的面积	1. 胶合板模板、木模 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 整理堆放及场内 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 及模内杂物、刷隔 离剂
桂 011105002	无梁板				
桂 011105003	平板				
桂 011105004	板式转 换层楼 板	1. 楼板厚度 2. 模板材质 3. 模板支撑材质 4. 支模高度 5. 增加顶撑层数 6. 混凝土与模板接 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 面） 7. 其他	m ²	1. 按楼板垂直投 影面积以平方 米计算，侧面面 积不增加 2. 不扣除柱、墙接 触面所占面积 3. 不扣除后浇带 所占的面积 4. 楼层顶撑按转 换层楼板模板 乘以实际支撑 层数计算	

续表 A.1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5005	拱板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5006	薄壳板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薄壳板由平层和拱层两部分组成,按设计图示平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桂 011105007	栏板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面) 4. 其他	m ²	栏板按垂直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斜、弧、折线形栏板展开)	
桂 011105008	天沟、挑檐板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面) 4. 其他	m ²	按挑檐天沟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桂 011105009	悬挑板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支模高度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 (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按外挑部分的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A. 11.6 现浇混凝土楼梯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6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6 现浇混凝土楼梯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6001	楼梯	1. 模板材质 2. 模板支撑材质 3. 楼梯类型（直形或弧形）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m ²	楼梯包括休息平台、梁、斜梁及楼梯与楼板的连接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小于 500mm 的楼梯井所占面积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A. 11.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7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7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 2. 构件的规格 3. 模板材质 4. 模板支撑材质 5.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6. 其他	m ² (m ³ 、m)	1. 混凝土压顶、扶手按延长米计算 2. 门框、小型构件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3. 小型池槽按构件外围体积计算 4. 台阶模板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续表 A.1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7002	散水、坡道	1. 散水、坡道厚度 2. 模板材质 3. 模板支撑材质 4. 其他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7003	明沟	1. 明沟断面尺寸 2. 模板材质 3. 模板支撑材质 4. 其他	m	按设计图示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桂 011107004	地沟/电缆沟	1. 沟的种类 2. 模板材质 3. 模板支撑材质 4. 其他			

A. 11.8 后浇带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8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8 后浇带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8001	后浇带	1. 部位 2. 板的厚度 3. 模板材质 4. 模板支撑材质 5.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6. 其他	m ³	按后浇部分混凝土体积计算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A. 11.9 混凝土构筑物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9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9 混凝土构筑物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9001	贮水 (油)池	1. 池类型 2. 池底平、坡 3. 池盖结构 4. 模板材质 5. 模板支撑材质 6.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7. 其他	m ²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1. 胶合板模板、木模板的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桂 011109002	贮仓	1. 贮仓类型 2. 模板材质 3. 模板支撑材质 4.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5. 其他			
桂 011109003	筒仓液 压滑升 模板	1. 筒仓高度 2. 筒仓内径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1. 安装拆除平台、模板、液压、供电通讯设备、中间改模、激光对中、设置安全网 2. 滑模拆除后清洗、刷油、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续表 A.1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09004	水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塔身类型 2. 水箱类型 3. 模板材质 4. 模板支撑材质 5. 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6. 其他 	m ²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制作、安装、拆除、清理、刷隔离剂、整理及场内外运输
桂 011109005	倒锥壳水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筒高度 2. 水箱容积 3. 模板材质 4. 模板支撑材质 5. 水箱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施工要求(清水面、普通面) 6. 其他 	m ³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拆除钢平台、模板及液压、供电、供水设备, 设置安全网 2. 模板拆除后清洗、刷油、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桂 011109006	烟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筒身高度 2. 其他 	m ³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拆除平台、模板、液压、供电通讯设备、中间改模、激光对中、设置安全网 2. 滑模拆除后清洗、刷油、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A. 11. 10 预制桩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0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0 预制桩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0001	预制桩	1. 桩类型 2. 桩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² (根)	1. 桩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尖按虚体积（不扣除桩尖虚体积部分）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工具式钢模板安装 2. 木模制作、安装 3.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4. 拆除模板，整理堆放、装箱运输

A. 11. 11 预制混凝土柱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1 预制混凝土柱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1001	预制矩形柱	1. 柱类型 2. 柱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根)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工具式钢模板安装 2. 木模制作、安装 3.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4. 拆除模板，整理堆放、装箱运输
桂 011111002	预制异形柱				

A. 11. 12 预制混凝土梁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2 预制混凝土梁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2001	预制矩形梁	1. 梁类型 2. 梁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根)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工具式钢模板安装 2. 木模制作、安装 3.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4. 拆除模板，整理堆放、装箱运输
桂 011112002	预制异形梁				
桂 011112003	预制过梁				
桂 011112004	预制托架梁				
桂 011112005	鱼腹式吊车梁				

A. 11. 13 预制混凝土屋架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3 预制混凝土屋架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3001	预制屋架	1. 屋架类型 2. 屋架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樘)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模板制作、安装 2.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3. 拆除模板，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桂 011113002	预制门式刚架	1. 构件种类 2. 构件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桂 011113003	预制天窗架				
桂 011113004	预制天窗板	1. 板类型 2. 板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块)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A. 11. 14 预制混凝土板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4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4 预制混凝土板模板制作安装 (编码: 0111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4001	预制空心板	1. 板类型 2. 板厚度 3. 板规格 4. 模板材质 5. 其他	m ³ (块)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钢拉模安装 2.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3. 拆除模板, 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桂 011114002	预制平板	1. 构件种类 2. 构件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块)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实体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模板制作、安装 2.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3. 拆除模板, 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桂 011114003	预制槽形板				
桂 011114004	预制网架板				
桂 011114005	预制折线板				
桂 011114006	预制带肋板				
桂 011114007	预制大型板				
桂 011114008	预制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A. 11. 15 预制混凝土板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5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5 预制混凝土楼梯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5001	预制混凝土楼梯	1. 部位 2. 梯段类型 3. 构件规格 4. 模板材质 5. 其他	m ² (根、块)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工具式钢模板安装 2. 木模制作、安装 3.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4. 拆除模板，整理堆放、装箱运输

A. 11. 16 预制混凝土板模板制作安装。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1. 16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1. 16 其他预制构件模板制作安装（编码：0111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116001	预制小型池槽	1. 池槽类型 2. 池槽外形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个)	1. 按设计图示池槽外形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1. 工具式钢模板安装 2. 木模制作、安装 3. 清理模板、刷隔离剂 4. 拆除模板，整理堆放、装箱运输
桂 011116002	其他预制构件	1. 构件类型 2. 构件规格 3. 模板材质 4. 其他	m ³ (根、个、块)	1. 按设计图示混凝土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规格以数量计算	

A. 11. 17 其他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基础模板采用砖胎模的，执行附录 A 建筑工程量清单砌筑工程砖基础清单项目，不再计算相应面积的模板。

A. 14 材料二次运输

A. 14.1 材料二次运输。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 14.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 14.1 材料二次运输（编码：0114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1401001	材料二次运输	1. 材料种类、规格、型号 2. 材料运距 3. 其他	块（条、 m^2 、 m^3 、 t）	按材料的计量单位计算	1. 装卸 2. 运输 3. 堆放整齐

A. 14.2 其他相关问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材料的二次运输距离是指采用人力车运输，其运输距离应在 600m 以内。
- 2 水平运距的计算分别以取料中心点为起点，以材料堆放中心点为终点。不足整数者，进位取整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B.1 楼地面工程

B.1.1 整体面层。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1.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1.1 整体面层（编码：0201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101005	楼地面 铺砌 卵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粘结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卵石种类、规格、颜色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应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单个 0.3m ²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抹找平层 洗石、表面刷洗干净 抹结合层、铺砌卵石 材料运输
桂 020101006	垫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垫层材料种类 垫层厚度 砂浆强度等级或配合比 	m ²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体积）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层清理 垫层铺设

B. 1. 7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 1. 7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 1. 7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编码：0201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107007	石扶手带 栏杆、栏 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品牌、颜色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品牌、颜色 3.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品牌、颜色 4. 固定配件种类 5. 防护材料种类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不扣除弯头所占长度）计算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5. 刷油漆

B. 1. 10 单独找平、单独酸洗打蜡。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 1. 10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 1. 10 单独找平、单独酸洗打蜡（编码：0201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110001	水泥砂浆 楼地面 单独找平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2. 防水层厚度、材料种类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应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单个 0.3m ²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1. 基层清理 2. 垫层铺设 3. 防水层铺设 4. 抹找平层 5. 材料运输
桂 020110002	细石混凝土 楼地面 单独找平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2. 防水层厚度、材料种类 3. 找平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桂 020110003	楼地面 单独 酸洗打蜡	1. 工程部位 2. 酸洗、打蜡要求			1. 清理表面 2. 磨光、酸洗、打蜡

续表 B.1.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110004	水泥砂浆楼梯单独找平	1. 找平层厚度 2. 砂浆配合比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小于 500mm 宽的楼梯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梯口梁外侧边沿；无梯口梁者，算至最上一层踏步边沿加 300mm。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材料运输
桂 020110005	水泥砂浆台阶单独找平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阶（包括踏步及最上一层踏步边沿加 300mm）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基层清理 2. 铺设垫层 3. 抹找平层 4. 材料运输
桂 020110006	楼梯台阶单独酸洗打蜡	1. 工程部位 2. 酸洗、打蜡要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小于 500mm 宽的楼梯井）和台阶（包括踏步及最上一层踏步边沿加 300mm）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梯口梁外侧边沿；无梯口梁者，算至最上一层踏步边沿加 300mm。	1. 清理表面 2. 磨光、酸洗、打蜡

B.2 墙、柱面工程

B.2.1 墙面抹灰。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2.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2.1 墙面抹灰（编码：0202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201004	砂浆 装饰线条	1. 底层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 2. 面层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 3. 装饰面材料种类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桂 020201005	墙面钉 (挂)网	1. 网品种、材质 2. 网规格、厚度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剪网 2. 安膨胀螺栓 3. 钉(挂)网

B.2.2 柱面抹灰。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2.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2.2 柱面抹灰（编码：0202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202004	梁面 一般抹灰	1. 底层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 2. 面层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 3. 装饰面材料种类 4. 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	m ²	按设计图示梁的结构断面周长乘以梁的长度以面积计算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桂 020202005	梁面 装饰抹灰				

B.2.8 柱(梁)饰面。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2.8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2.8 柱(梁)饰面(编码: 0202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208002	罗马柱	1. 柱体材料种类、规格 2. 柱帽、柱墩材料种类、规格	m	按设计图示柱高尺寸(包括柱体、柱帽、柱墩)以长度计算	1. 安装、清理 2. 材料运输

B.3 天棚工程

B.3.4 采光天棚。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3.4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3.4 采光天棚(编码: 0203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304001	采光天棚	1. 骨架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 排水方式 4. 固定方式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2. 面层安装 3. 清洗

B.4 门窗工程

B.4.1 木门。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4.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4.1 木门（编码：0204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401009	折叠门	1. 门品种、规格 2. 门框截面尺寸、单扇面积 3. 骨架材料种类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5.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6. 防护层材料种类 7.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樘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桂 020401010	全部百页门				
桂 020401011	浴厕木门				
桂 020401012	单独木门框	1. 截面尺寸 2. 木材种类 3. 防护层材料种类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 ² (樘)	1. 各类木门框制作、安装按设计图示门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以樘数量计算	1. 门框制作、运输、安装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桂 020401013	单独木门扇	1. 成品门扇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2. 门扇立面、截面尺寸 3. 骨架材料种类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5. 门纱材料品种、规格 6.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7.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8. 防护层材料种类 9.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 ² (扇)	各类木门扇制作、安装按设计图示门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成品门扇安装按设计以扇数量计算	1. 门扇制作、运输、安装 2. 成品门扇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B.6 其他工程

B.6.4 压条、装饰线。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6.4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6.4 压条、装饰线（编码：0206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604008	铝镁曲板 条装饰线	1. 基层类型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 防护材料种类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 线条制作、安装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B.6.8 台面开孔、石材现场磨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6.8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6.8 台面开孔、石材现场磨边（编码：0206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608001	台面开孔	1. 台面材料种类、厚度 2. 孔洞尺寸、形状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 开孔成型 2. 磨边、抛光 3. 清理
桂 020608002	石材现场 磨边	1. 石材种类 2. 边的截面形状			1. 现场磨边、抛光 2. 清理

B.6.9 拆除。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6.9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6.9 拆除 (编码: 0206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609001	楼地面铲 (拆)除	1. 构造形式 2. 龙骨材质 3. 面层材质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铲除面层、结合层 2. 拆除龙骨、基层、面层 3. 清理基层 4. 废渣堆放
桂 020609002	天棚铲(拆) 除	1. 构造形式 2. 基层种类 3. 龙骨材质 4. 面层材质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铲除面层、结合层 2. 拆除龙骨、基层、面层 3. 清理基层 4. 废渣堆放
桂 020609003	墙面铲 (拆)除	1. 构造形式 2. 基层种类 3. 龙骨材质 4. 面层材质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铲除面层、结合层 2. 拆除龙骨、基层、面层 3. 清理基层 4. 废渣堆放
桂 020609004	间壁墙 拆除	1. 骨架材质 种类 2. 饰面层材 质种类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拆除骨架、基层、面层 2. 清理 3. 废渣堆放
桂 020609005	门窗拆除	1. 构件种类 2. 材质种类	m ²	按设计图示门窗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1. 拆除 2. 清理 3. 废渣堆放
桂 020609006	油皮、墙纸 (布)清除	1. 工程部位 2. 基层种类 3. 面层材质	m ²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2. 门窗按洞口单面面积计算	1. 铲除油皮、墙纸(布)、磨砂 2. 清理 3. 废渣堆放
桂 020609007	其他拆除	1. 构件种类 2. 材质	m (m ²)	1. 木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扶手、栏杆、窗台板、门窗套、窗帘盒、窗帘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 拆除 2. 清理 3. 废渣堆放

B.7 脚手架工程

B.7.1 装修专用脚手架。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7.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7.1 装修专用脚手架（编码：0207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701001	内装修专用 脚手架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其他	m ²	按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桂 020701002	外装修专用 脚手架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直形或圆（弧）形、圆（弧）形直径尺寸 4. 其他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包括卸、上料平台）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B.7.2 悬空、满堂脚手架。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7.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7.2 悬空、满堂脚手架（编码：0207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702001	悬空 脚手架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其他	m ²	按装饰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桂 020702002	满堂 脚手架	1. 脚手架材质 2. 脚手架高度 3. 其他	m ²	按需要搭设的室内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脚手架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脚手架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B.7.3 安全通道。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7.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7.3 安全通道（编码：0207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703001	安全通道	1. 安全通道材质 2. 与安全通道配合的脚手架高度 3. 安全通道的宽度尺寸（宽度超过3m者） 4. 其他	m	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安全通道搭设 3. 施工使用期间的维修、加固、管件维护 4. 安全通道拆除、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堆放

B.7.4 其他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需搭设独立斜道者执行附录 A 建筑工程量清单脚手架工程相应项目。
- 2 需挂水平及垂直安全围护安全网、尼龙编织布者执行附录 A 建筑工程量清单脚手架工程相应项目。

B.8 垂直运输工程

B.8.1 多层建筑物。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8.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8.1 多层建筑物（编码：0208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801001	多层建筑物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高度 2. 其他	工日	区别不同的垂直运输高度，按各自装饰装修楼层（包括楼层所有装饰装修工程量）综合工日分别计算	1. 各种材料垂直运输 2. 施工人员垂直运送

B.8.2 单层建筑物。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8.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8.2 单层建筑物（编码：0208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0802001	单层建筑物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高度 2. 其他	工日	区别不同的垂直运输高度，按其所有装饰装修工程的综合工日计算	各种材料垂直运输

B.8.3 其他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垂直运输项目适用于建筑物高度 20m 以上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

B.10 成品保护工程

B.10.1 楼地面成品保护。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10.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10.1 楼地面成品保护（编码：0210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1001001	楼地面成品保护	1. 成品保护材料种类、规格 2. 其他	m ²	按被保护面层以面积计算	1. 清扫表面 2. 铺设、拆除成品保护 3. 材料清理归堆 4. 清洁表面

B.10.2 楼梯、栏杆成品保护。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10.2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10.2 楼梯、栏杆成品保护（编码：0210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1002001	楼梯成品保护	1. 成品保护材料种类、规格 2. 其他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清扫表面 2. 铺设、拆除成品保护 3. 材料清理归堆 4. 清洁表面
桂 021002002	栏杆、扶手成品保护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B. 10.3 台阶成品保护。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 10.3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 10.3 台阶成品保护（编码：0210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1003001	台阶成品保护	1. 成品保护材料种类、规格 2. 其他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清扫表面 2. 铺设、拆除成品保护 3. 材料清理归堆 4. 清洁表面

B. 10.4 柱面、墙面、电梯内装饰保护。技术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B. 10.4 的规定执行。

桂表 B. 10.4 柱面、墙面、电梯内装饰保护（编码：0210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21004001	柱面装饰面保护	1. 装饰面保护材料种类、规格 2. 其他	m ²	按被保护面层以面积计算	1. 清扫表面 2. 铺设、拆除成品保护 3. 材料清理归堆 4. 清洁表面
桂 021004002	墙面装饰面保护				
桂 021004003	电梯内装饰保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附录 C 补充项目

表C. 2. 13照明器具安装

桂030213011	装饰灯	名称、规格、型号、 安装高度	m ²	按设计图示数 量计算	安装
桂030213012	装饰灯		m		

表C. 7. 5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桂030705011	火灾事故广播设备安装	1. 名称 2. 规格、型号 3. 安装方式	台	按设计图示 数量计算	1. 功放安装 2. 录音机安装 3. 消防广播控制柜 安装 4. 基础槽钢、角钢制 作安装
桂030705012	扬声器安装	1. 规格、型号 2. 安装方式	只		1. 本体安装 2. 接线盒安装
桂030705013	广播分配器 安装	规格、型号	台		安装
桂030705014	消防通讯电 话交换机安 装	1. 门数 2. 安装方式	台		1. 本体安装 2. 基础槽钢、角钢制 作安装
桂030705015	消防通讯分 机	规格、型号	部		1. 本体安装 2. 接线盒安装

表C. 9. 3通风管道部件制作安装

桂030903022	消声器安装	材质、规格、型号	个	按设计图示 数量计算	安装
桂030903023	静压箱安装				

